证券代码: 832010

证券简称: 亘古电缆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法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242,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 列席 7 人, 董事顾祝军因出差缺席;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 242, 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 242, 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 242, 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242,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 242, 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 242, 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43)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 242, 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242,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现提议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具体情况如下:公司拟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 242, 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6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242,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系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以上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以上公司治理制度生效后,相应现行有效的版本将同时废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 242, 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周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4)。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 242, 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做好新《公司法》的贯彻落实工作,现根据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 职责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至本议案经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同时废止。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242,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由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现修订及新制定《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由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 242, 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789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868.35 万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657.35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核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亘古电缆高导节能导线及特种电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亘古电缆电线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智能仓储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11)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 242, 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3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 242, 9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V #	2// 安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议案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 可行性的议案	1, 564, 420	100%	0	0%	0	0%
议案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 议案	1, 564, 420	100%	0	0%	0	0%
议案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 规划的议案	1, 564, 420	100%	0	0%	0	0%

) ), e = ===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_	
议案四	大了公司同个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1, 564, 420	100%	0	O%	0	O%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住北京世分父勿所工印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 , , , ,						
)	的议案		J	-	-	-	
议案五	大丁公司同个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1, 564, 420	100%	0	0%	0	0%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住北京证券交易所工币   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 / / / / / / / / / / / / / / / / / /						
),b, ->- \	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	1 504	100		0		2
议案六	大丁公司舰问不特定台   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1, 564, 420	100%	0	O%	0	0%
	恰投贸有公开及行股票						
	开任北京证券父易所上						
	印进行承诺开接受约束						
<i>yy</i> , → ;	的以条	1 50:	100	_	<u> </u>	-	6 -
议案七	大丁公司	1, 564, 420	100%	0	0%	0	0%
	寺性陈述或有里人返溯     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						
	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						
	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12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	1 507 101	100=		000		000
议案八	大	1, 564, 420	100%	0	0%	0	0%
	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 2 1.	大五百	1 504 400	1000		00/		001
议案九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1, 564, 420	100%	0	0%	0	0%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i>1\1 ≠</i> 1	关于制定北京证券交易	1 EGA 400	1000/		Δ0/	0	00/
议案十	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	1, 564, 420	100%	0	0%	0	0%
	程(草案)>的议案						
<i>- 1/1 ≠ 1</i>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	1 EGA 400	1000		Δ0/	0	00/
议案十一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1, 564, 420	100%	0	0%	0	0%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						
	关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	1, 564, 420	100%	0	0%	0	0%
以采丨一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420	100%	U	U70	U	U70
议案十三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1, 564, 420	100%	0	0%	0	0%
以未丨二	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4,44U	100%		U 70	U	U 7/0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1, 564, 420	100%	0	0%	0	0%
- ハハーユ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	1,001,740	100/0		J /U		J /U
	议案						
L	<u> </u>						

议案十六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1, 564, 420	100%	0	0%	0	O%
	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董一平、付涵冰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岳	董事	就任	2025-07-31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会 议	审议通过
周岳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07-31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会 议	审议通过
项慧敏	监事	离任	2025-07-31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会 议	审议通过
杨敏	监事	离任	2025-07-31	2025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会会 议	审议通过

# 五、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 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

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7,619,462.28 元、103,250,859.9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42%、10.46%,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